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2022

恭賀新禧
虎虎生豐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1.17 ~ 2022.01.23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47
參、財富傳承新聞 -----	66
肆、勞資薪酬新聞 -----	71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87
陸、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108





企業、法人及 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1. 訂定「一百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685930 號

訂定「一百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一百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一、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着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交易符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



稅款（含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交易符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另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者，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 (一) 稻米批發；農產品（花卉）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活體家畜、家禽）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果菜）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魚）批發市場承銷.....
.....1%
- (二) 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買賣；國產菸酒批發；進口菸酒批發；金（銀）條、金（銀）塊、金（銀）錠及金（銀）幣買賣；菸酒零售；稻米零售；計程車客運.....
.....2%
- (三) 未分類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其他動植物油脂製造；其他碾穀；動物飼品製造；粗製茶；精製茶；成畜批發；成禽批發；魚類批發；其他水產品批發；麵粉批發；鹽批發；廢紙批發；廢五金批發；其他回收物料批發；水產品零售；汽油零售.....
..... 3%
- (四) 農、林、漁、牧業（農作物採收除外）；大理石採取；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金屬礦採取；紡紗業（瓊麻絲紗（線）紡製；韌性植物纖維紡前處理除外）；織布業（玻璃纖維梭織布製造；麻絲梭織布製造除外）；織帶織製；針織外衣、襯衫製造；針織毛衣、毛褲製造；其他針織外衣製造；針織內衣製造；束衣製造；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竹製品製造；堆肥處理；蛋類買賣；動物飼品批發；刷子、掃帚批發；未分類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買賣；液化石油氣批發；桶裝瓦斯零售；寵物飼品零售；遊覽車客運；汽車貨櫃貨運；搬家運送服務；其他汽車貨運；市場管理；綠化服務；未分類其他組織.....
.....4%

- (五) 矽砂採取；砂石採取；冷凍冷藏水產製造；豆腐（乾、皮）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豆腐、豆乾、豆皮、豆腐乳、豆豉、豆漿除外）製造；代客碾穀；紅糖製造；毛巾物製造；梭織運動服製造；襪類製造；皮革及毛皮整製；整地、播種及收穫機械設備製造；拉鍊製造；綜合商品批發；蔬菜買賣；水果買賣；畜肉買賣；禽肉買賣；豆腐批發；豆類製品零售；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買賣；家電（視聽設備及家用空調器具除外）買賣；家用攝影機買賣；照相機買賣；金（銀）飾買賣；合板批發；砂石批發；柴油買賣；汽車輪胎買賣；超級市場；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雜貨店；未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零售攤販業；團膳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影片及電視節目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除



外) ; 展示場管理 ; 複合支援服務
.....5%

(六)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維修及安裝 ; 船舶維修 ; 航空器維修除外) ; 受污染土地整治 ; 營建工程業 (住宅營建 ; 納骨塔營建 ; 其他建築工程 ; 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 ;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除外) ; 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 (無商品進、銷貨行為) ; 餐盒零售 ; 短期住宿業 ; 電視節目製作 ; 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 ; 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 ; 廣播業 ;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 不動產投資開發 ; 廣告業 (其他廣告服務除外) ; 商業設計 ; 燈光、舞台設計服務.....7%

(七) 納骨塔營建 ; 保健食品買賣 ; 附駕駛之客車租賃 ; 報關服務 ; 船務代理 ; 停車場管理 ; 運輸公證服務 ; 倉儲業 ; 電信業 ;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 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 其他資訊服務業 ; 貨幣中介業 (其他貨幣中介除外) ; 其他金融服務業 (其他民間融資、投資有價證券除外) ; 人身保險業 ; 財產保險業 ; 再保險業 ; 保險輔助業 (財產保險經紀及人身保險經紀除外) ; 證券業 ; 期貨業 ; 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 ; 土地開發 ; 不動產租賃 ; 不動產轉租賃 ; 積體電路設計 ; 專門設計業 (商業設計除外) ; 其他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 ; 機械設備租賃業 ;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 個人及家庭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用品租賃業；人力仲介業；人力供應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信用評等服務；吃到飽餐廳.....
.....8%

(八) 連鎖速食店；餐館、餐廳；咖啡館；飲酒店；視唱中心 (KTV)；視聽中心.....
.....9%

(九) 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 (佣金收入)；有娛樂節目餐廳；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證券投資顧問；其他投資顧問；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彩券銷售；有侍者陪伴之茶室；有侍者陪伴之咖啡廳；有侍者陪伴之酒家、酒吧；有侍者陪伴之舞廳；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有侍者陪伴之視唱、視聽中心；電動玩具店；小鋼珠 (柏青哥) 店；美甲美睫；豪華理容總匯；其他美容美體服務；美姿禮儀造型設計；寵物照顧及訓練.....
.....10%

(十) 不屬於上列九款之業別.....



.....6%

經營兩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主要業別
(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 三、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未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前，輔導營利事業自行調整達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並繳清應納稅款(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以收擴大書面審核效果。
- 四、申報適用本要點實施書面審核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否則稅捐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時，對不合規定部分仍不予認列。
-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

其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者，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交易符合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大於第二點規定之金額者，不適用本要點。

- 六、理容業、沐浴業、計程車客運、酒吧或其他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依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其申報之營業額與查定之營業額如有不同，應擇高依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核定。
- 七、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損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計算；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易符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損益及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交易符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損益，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五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算；申報時應檢附有關憑證資料影本，以憑審查。
- 八、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符合第二點規定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可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嗣後營利事業對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應改按一般申報案件辦理。



九、下列各款申報案件不適用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

- (一) 不動產買賣之申報案件。
- (二) 其他貨幣中介；投資有價證券；基金管理；專業考試補習教學；醫院；產後護理機構；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
- (三) 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停車場管理；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電台經營；無線電視頻道經營；衛星電視頻道經營；金融租賃；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其他投資顧問；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等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交易符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

- (四) 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或農會、漁會申報案件。
 - (五) 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之申報案件。
 - (六) 營業代理人代理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申報案件。
 - (七) 逾期申報案件。但依第二點規定純益率標準調整所得額，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或無應納稅額者，可適用本要點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無但書規定之適用）。
- 十、適用本要點之申報案件，經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時，應按下列規定補稅處罰：
- (一)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 (二)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未列報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



但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三)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四)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就其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併入原按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申報之所得額核計應納稅額。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自行調整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標準者，其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應分配之盈餘列為營利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如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依同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

十二、營利事業一百十一年度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決算申報案件，可比照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辦理。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書面審核之案件，於辦理抽查時，應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自一百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零三年度或變更年度起至一百二十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全年度可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降低一個百分點：

- (一) 經申請核准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收入情事。
- (三) 所稱「經營零售業務」，指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十五、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一百十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一百零九年度或一百零八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八十計算。

十六、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2. 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財政部今 (20) 日發布「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營利事業營運，營利事業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10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財政部說明，自 109 年度起國內營利事業營運受疫情影響，該部訂定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時，增訂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 80% 計算之租稅協助措施。鑑於 110 年度疫情未緩解，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提升疫情警戒至第 3 級，致民眾食衣住行育樂活動減少，影響國內產業營運，尤以中小企業為甚，110 年度有賡續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之必要。

該部進一步說明，考量 110 年度因應疫情提供之延分期繳納稅捐協助措施及經濟部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收入減幅評估標準與 109 年度相同，爰維持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達 30% 及按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等規定，並調整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之比較基礎，放寬為較「109 年度或 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以合理反映營利事業自 109 年度起即受疫情影響營運之情形，減輕其所得稅負擔。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3. 營利事業於 68 年度以前年度 (包括 68 年度) 取得或前次於 68 年度以前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於今 (11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 25% 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該部今 (20) 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編造發布「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依該物價倍數表顯示，110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8 年度以前年度 (包括 68 年度) 上漲達 25% 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 68 年度以前年度 (包括 68 年度) 取得或前次於 68 年度以前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 69 年度至 109 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 25%，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 110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今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因 2 月 28 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申請期間之迄日調整為今年 3 月 1 日。營利事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 個月內，核定得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



通知書之日起 60 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國稅局辦理重估價申報。

4. 營業人銷貨附送之贈品或樣品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歲末年終，營業人為擴展業績及增加銷售額，舉辦促銷活動，隨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附送贈品，或舉辦抽獎活動贈送獎品，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為銷售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惟若營業人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等，為簡化作業，財政部 75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523583 號函規定，凡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加油站業務，為擴展業績促銷產品，贈送加油者面紙或礦泉水等物品，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依上開說明應設帳記載，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若甲公司將原購買作為贈品使用之貨物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則應視為銷售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贈品轉供自用或無償移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轉他人所有，應視為銷售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若對附送贈品應否開立統一發票仍存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聯絡人：法務一科張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62)

5. 營利事業購買土地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支出，應按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正確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之土地，如未能供營業使用，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支出，不得以當期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出售土地收入之減項。

該局指出，近日查核轄內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公司購置數筆土地，但該土地閒置未有積極開發行為，非屬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經進一步查證，甲公司為購置該土地，向金融機構借款支付利息支出近百萬元，並帳列利息支出項下，雖該土地已辦妥過戶手續，但因該筆土地未供營



業使用，非屬固定資產，其借款利息不得認列為當期費用，應轉列為遞延費用，於日後土地出售時，列為土地收入之減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因購置土地所支付之借款利息，應按土地用途，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相關規定正確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孫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19)

6. 營利事業申報外銷貨物或勞務折讓，應取具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應提示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 之證明文件俾憑核認。

該局說明，銷貨折讓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經買賣雙方協議，由貨款中減除而未實際收取之銷貨價款，即對銷貨價格的減讓或免除，其原因包括於契約履行時，發生締約時所未考慮之事項，例如貨物之品質有瑕疵，或在運送途中破損，為順利完成該交易，乃在售價上給予折減，或貨款尾數之讓免，故營利事業在申報外銷折讓時，除需提供貨款少收之證明外，尚需提供折讓發生原因之憑證，以憑認定是否符合外銷折讓。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其列報銷貨折讓 500 萬元，其中外銷貨物折讓 200 萬元，取具之憑證僅有借項通知單 (DEBIT NOTE)，無法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提供給予國外廠商折讓之原因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之證明文件，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否准認列，遂調整補稅 4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應依規定提示折讓證明文件以佐證折讓事實，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50）

7. 大樓管理委員會對外出租停車位收取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大樓管理委員會對外出租停車位收取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大樓（廈）管理委員會如係基於守望相助而成立，其向住戶所收取之管理費，可免辦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至大樓管理委員會如基於活化資產增加收入來源考量，將大樓停車位出租予非住戶，採按次或計時收費，或定期提供停車位供他人停車使用，對外營業收費，係屬銷售勞務，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大樓管委會自 110 年 7 月起採計時收費方式，對外出租停車位予非住戶，每月收取租金收入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另採定期出租方式，對外出租停車位供乙公司使用，按月



收取租金 15 萬元；由於甲大樓管委會每月銷售額 25 萬元（10 萬元 + 15 萬元）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每月銷售額 20 萬元），稽徵機關將核定其自 110 年 7 月起使用統一發票並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大樓管委會如有未辦理稅籍登記對外出租大樓停車位，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楊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2572）

8. 營利事業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董監酬勞，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投資公司當選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董監酬勞，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課稅，與投資公司自國內被投資公司獲配之國內股利依所得稅法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並不相同。

該局舉例說明，查核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查得甲公司當年度有取得乙公司董監酬勞 1,200 餘萬元，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課稅，惟甲公司誤將該董監酬勞認屬為國內股利，於申報時誤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未計入所得額課稅，致漏報課稅所得額 1,200 餘萬元，經該局調增課稅所得額 1,200 餘萬元，並按所得稅法有關漏報所得規定處罰。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取得董監酬勞與獲配股利收入之課稅規定有別，若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董監酬勞，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課稅，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額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73)

9. 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其貨物移轉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等移轉與新負責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邇來有民眾來電詢問，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應否開立統一發票？獨資組織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時，權利義務主體也隨之變更，因此變更負責人時，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等移轉，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新負責人，並自轉讓之日起 15 日內報繳營業稅。至新負責人取得該統一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規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曾查獲甲君就其獨資之商號讓渡與乙君，同時將該商號帳上存貨 1,000 萬元及固定資產 100 萬元一併移轉，惟未諳法令漏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乙君，致未報繳營業稅，該局乃核



定其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1,100 萬元，除依規定追繳所漏營業稅款 55 萬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另乙君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申報，並繳納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以免日後遭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570)

10. 營利事業經營跨國貿易，莫漏報境外營業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倘有經營跨國貿易，縱其交易模式係於接到境外客戶訂單後，直接請境外第三方供應商將貨物運交境外客戶，貨物出貨端與收貨端均不在境內，營利事業仍應就該境外營業收入及所得額，合併境內營業收入及所得額，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漏報該相關境外所得，將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經人檢舉於 108 年度短漏報境外營業收入，經該局查核結果，A 公司係接受境外客戶下單購買電腦設備用之連接線，其向大陸地區供應商訂購後，請該供應商直接運至境外客戶，惟 A 公司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申報該筆境外營業收入 2,200 萬餘元，嗣後其以書面承認因疏忽而漏未申報該筆收入，又未能提示相關成本資料供核，該局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乃核認 A 公司短漏報營業收入 2,200 萬餘元，並就系爭漏報收入按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17%，核算漏報所得額 370 萬餘元，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63 萬餘元外，並裁處罰鍰 44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經營跨國貿易，雖然貨物之起運地及銷貨地點均在境外，但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仍應列報境外營業收入及所得額，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39

11.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收入認列年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收入認列時點，據以歸屬正確年度的銷貨收入。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 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外銷貨物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報關出口貨物金額 100 萬元，該批貨物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才運送至國外客戶並收取貨款，在稅務會計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按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列報銷貨收入，故該筆收入應申報為 110 年度銷貨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須留意外銷貨物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按報關日或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歸屬會計年度，正確列報營業收入，避免發生短漏報所得而受罰情事，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58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12.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鑑於自動販賣機已可具備開立統一發票功能，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如未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易生逃漏稅，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民眾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增修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另為兼顧營業人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所需時間，財政部併同發布令釋，依自動販賣機取得時點分別訂定 1 年及 6 年輔導期間，期間內尚未能符合規定者，除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外，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期限規定如下列：

- (一)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
 - 1、營業人使用之自動販賣機為其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111 年 12 月 31 日
 - 2、營業人使用之自動販賣機為其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116 年 12 月 31 日。

- (二) 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111 年 12 月 31 日。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林容如
連 絡 電 話：(04) 2529 - 1040 轉 330

13. 銷售貨物或勞務給小規模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發票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如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因未載明買受人統一編號，會涉及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却未依規定記載之違章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少 1,500 元，最高可罰 15,000 元。

南區國稅局最近查獲甲公司銷售貨物給乙商號，未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甲公司主張乙商號因屬小規模營業人，無申報進貨發票抵稅之需求，只要求開立二聯式發票作為雙方交易憑證，其已誠實申報銷售額，並無逃漏稅，不應處罰。

但依上述稅法規定，營業人與其他營業人交易時，應開立三聯式發票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如果誤開成二聯式統一發票，因發票上面缺少買受人統一編號，該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雖未造成逃漏稅，仍應處行為罰。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該局指出，小規模營業人雖非屬增值體系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但為鼓勵其索取統一發票以掌握稅源，營業稅法第 25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因此，小規模營業人取得進項憑證，符合相關規定者，仍有抵稅權利，籲請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注意，銷售對象如屬小規模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發票，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
連 絡 電 話：(06) 2298 - 047

14. 營業人銷售應稅商品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定價都應內含營業稅，並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近來接獲民眾反映，部分營業人於網路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標示商品價格未含營業稅，成交後要求買受人須另加付 5% 營業稅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類此定價未內含營業稅行為已違反稅法規定，店家經通知限期仍未改正者，將遭受處罰。

該局說明，依據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所以商品標示的定價，是含稅之銷售價格。



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營業稅（即銷項稅額）與銷售額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合計即為定價；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則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如果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舉例，標價 500 元的商品，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須開立銷售額 476 元、營業稅額 24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當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非營業人），則開立總計 5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依標示的定價收取價款，不可另行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款，並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連 絡 電 話：(06) 2298 - 051

15. 年終匯率帳面調整產生之兌換損益，稅務申報不得認列！

台商回流投資台灣，帶動國內整體經濟發展，企業進出口貿易金額也不斷升高，對以國際貿易為導向的企業而言，新臺幣匯率的波動，成為影響年度獲利好壞的因素之一。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而在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正確列報外幣交易所發生之兌換損益，也是企業應關注的議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認列兌換損益，有財稅差異，在財務會計上，營利事業帳上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應按年底匯率進行評價調整，並將調整金額認列為兌換損益；但在稅務申報上，基於核實課稅原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若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

也就是說，按年底匯率評價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因尚未實現，稅務申報不得列為損失，相對所產生之未實現匯兌盈益亦免列為收入。

營利事業如於期末估列未實現兌換損益，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帳外自行調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出口商品交易金額為美元 100 萬元，當日美元匯率為 28 元，銷貨收入入帳金額為新臺幣 2,800 萬元，倘應收貨款美元 100 萬元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取，按當日美元匯率 27.5 元計算，財務帳上計算兌換損失新臺幣 50 萬元【美元 1,000,000 元 × (28 元 - 27.5 元)】，因該筆兌換損失係匯率調整產生之帳面差額，尚未實現，於稅務申報時，不可列為當年度兌換損失。



該局提醒，兌換盈益及兌換虧損在稅務處理上，都必須是已實現者，才能計入當年度損益中，營利事業申報兌換損益項目時，應留意相關規定，並應保存正確計算兌換損益之明細表供國稅局核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
連 絡 電 話：(06) 2223 - 111 轉 8025

16.110 年度信託所得請受託人記得於 111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申報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法課稅。

又次年 1 月底前，受託人應就上一年度信託所得依規定格式（如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及收支計算表等）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得予延長至 2 月 5 日止。

該局舉例說明，A 受託人於 110 年度信託期間出租信託財產有租賃收入 60 萬元、相關成本費用 10 萬元及扣繳稅款 6 萬元，則 A 受託人應於當年度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以租賃收入 60 萬元減成本或費用 10 萬元後，計算出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 50 萬元及扣繳稅額 6 萬元，再轉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予指定受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益人，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期間（法定申報截止日 111 年 1 月 31 日，因適逢春節及假日，故申報期限順延至 2 月 7 日）完成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申報。

該局進一步提醒，信託財產不論是否發生所得，信託受託人都應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以免未申報而受罰。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00

撰稿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35

17.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購買節能電器）、第 12 條之 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 12 條之 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之貨物，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說明，營利事業購買上述貨物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額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列為當年度費用，該退稅額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其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該退稅額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並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額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核案例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查核發現該公司於 109 年 7 月報廢老舊大型車並購置符合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新大型車 2 輛，每輛取得成本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帳列固定資產，並於同年 9 月申請每輛退還減徵之貨物稅額 40 萬元，惟漏未列報該 2 筆退稅額亦未將該 2 筆退稅額自資產成本減除，致虛增折舊費用及漏報營利事業所得額遭補稅處罰。

呼籲，營利事業倘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應將退稅額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並請自行檢視有無上述漏報所得額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黃炫凱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32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18. 營業人舉辦尾牙餐會取得之相關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營業人歲末年終舉辦尾牙取得之餐會、場地租金及提供獎品摸彩等相關進項憑證，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 5 台電冰箱作為尾牙摸彩品，銷售額 100,000 元、稅額 5,000 元，則該進項統一發票所含之進項稅額 5,000 元，依前開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另如營業人係將購買供銷售的貨物，轉作為員工抽獎獎品，且已將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於贈送員工時，應按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有誤將酬勞員工貨物、勞務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或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額，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00

撰稿人：李素秋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09

19. 稅收創高地方政府收紅包 統籌分配款估多發 360 億

2022/01/17 18:12:30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7 日電

受惠 2021 年營業稅、營所稅創新高帶動，財政部表示，全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遠比預算數增加，超出金額本週內將加發給地方政府，初估新台幣 360 億元，為史上最高。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政部從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土增稅中，取一定比例發給地方政府的稅款，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採按月發放，一年共 12 次；當年若稅狀況佳，實收入有超過預算數時，多出金額會在隔年 1 月中旬年度決算後，加發給地方政府。

財政部國庫署今天舉行例行記者會，副署長顏春蘭表示，去年中央統籌稅款今天下午 5 時才會關帳決算，不過，初步看來，因去年營所稅、營業稅均成長不少，遠超過預算數，估計地方政府能因此再多領到 360 億元統籌稅款，將努力於本週內決算完發給各縣市。

對比過往數據，360 億元的年前統籌稅款大紅包，金額已超越 2018 年的 157 億元紀錄，創历史新高，也反轉了 2020 年中央統籌稅款受疫情衝擊、實收入低於預算數情形。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20. 受控外國企業報稅 三個重點

2022/01/18 00:46: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我國針對受控外國企業 (CFC) 課稅制度將於 2023 年上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 (17) 日指出，台商個人股東及集團母公司，在未來申報時將面臨三大重點，包括控股程度、豁免適用，以及稅額計算方式等，據以確認當年度須額外認列的所得金額。

勤業眾信會計師張瑞峰表示，CFC 是針對台商在海外轉投資的公司，如果收取到來自其他子公司，甚至是孫公司的股利，無論是否已往上發配給台灣股東，台灣股東都要認列該筆收入。

因此，在明年 CFC 施行之後，台商個人及企業集團，便無法再透過境外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藉此來規避或延緩海外股利所得課稅，稅負衝擊將立即發生。

張瑞峰表示，未來營所稅申報時，台商須額外申報一份「受控外國企業明細表」，其中一大重點，在於確認海外設立的公司，是否有落入 CFC 的課稅範圍中，也就是位於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BVI)、香港、新加坡等低稅負國家，以及控股是否達 50%，或可從人事等面向上掌握實權。

確認落入課稅範圍後，張瑞峰表示，第二項重點在於，確認該間 CFC 公司，能不能符合豁免規定，這方面國稅局要看的是員



工人數、實質營運活動，以及被動所得占全部收入比率等。

瑞峰指出，除非海外轉投資收益極低，否則欲豁免 CFC 的重點要件，在於須在當地有實質營運，且利息、租金、權利金等被動收入，占比不高於總收入 10%。

通過上述檢驗後，仍屬 CFC 課稅對象企業及個人股東，最後要申報的則是稅額扣抵等

規定，張瑞峰表示，譬如孫公司分配股利給 CFC 公司時，匯入過程中若已繳納境外扣繳稅款，便可用於扣抵台灣股東的 CFC 稅額。

勤業眾信會計師王瑞鴻提醒，台商個人及企業，在 CFC 上路前，儘早檢視並調整投資架構。

未來CFC申報重點		
申報面向	應申報項目	相關規定
控股程度	受控外國企業基本資訊、我國股東持股比率	判斷個別海外企業是否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及在股權、人事等面向是否受控
豁免適用	員工人數、實質營運活動、被動所得占全部收入比率	當地具有實質營運，且利息、租金、權利金等被動收入，占比不高於總收入10%的海外企業，可豁免適用CFC
稅額計算	盈餘數、股權持有期間、境外稅額扣抵、虧損扣除等	海外營運虧損數、已納稅款等，可用於扣抵CFC所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21. 去年執行 CRS 交換 台灣至今換回逾 12 萬筆帳戶

2022/01/18 21:07:2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今（18）日公布去年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交換情形，截至目前與日本、澳洲共換回約 12 萬筆台灣居住者帳戶，並陸續增加中；此外去年與我國首度執行交換的英國，則尊重英國政策，不對外公開統計數據。

觀察交換帳戶筆數及金額，我國提供給日方的居住者資料約 9.5 萬筆，金額達 1.52 兆；反之從日本交換回來的我國居住者資料共 5.5 萬筆、281 億元，有相當程度落差。

國財司分析，交換結果反映出日商投資台灣較多，日人在台開設帳戶也較多。據統計截至 2020 年，日本投資台灣約 234 億美元，台灣投資日本則僅約 9 億美元。

至於澳洲方面，我國提供給澳洲的居住者資料約 1.9 萬筆帳戶，帳戶餘額 2,045 億元；而澳洲作業時程有所延誤，尚未將全數我國居住者帳戶交換回來，最新統計共 6.6 萬筆資料，金額 89 億元，推估還有約三分之二的帳戶，會陸續交換回來。

國財司分析，我國與澳洲之間的投資關係，雖然不如與日本密切，但由於澳洲是國人前往打工度假的最佳選擇之一，可發現不少台灣人在澳洲開設帳戶，但總金額並不高，多為個人帳戶居多。



而若與前一年比較，由於去年的申報範圍擴及個人低資產帳戶等，排除首度申報的英國後，我國提供的日本、澳洲帳戶筆數較去年成長兩倍。

CRS 被稱為台版肥咖條款，台灣首度在 2020 年執行 CRS 申報，與日本、澳洲交換，2021 年並新增英國為我國第三個 CRS 資訊交換國。去年雖略受疫情影響，延長 CRS 申報期間，但申報過程相當順利，共有逾 1,700 家金融機構完成申報。

財政部表示，我方自協定夥伴國取得的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需依相關規定嚴格落實保密及資料保護，且交換資訊是供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使用，不會直接用於課稅。

財政部強調，稅捐稽徵機關若依帳戶資訊認定具逃漏稅風險案件，仍應在依法蒐集並查得事證，確認涉及逃漏稅情事後才能核課，維護納稅者權益。

財政部呼籲，納稅人如發現有短漏報相關稅目，應儘速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申報及補繳稅款；如因從事跨境交易面臨雙重課稅，可依據我國已生效的 34 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規定，消除重複課稅問題。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22. 財部放寬紓困資格營所稅將打 8 折 近 60 萬家廠商適用

2022/01/20 20:12:29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0 日電

年營收新台幣 3000 萬以下、適用擴大書審申報的企業，財政部今天宣布，若受疫情影響，2021 年營收與 2020 年或 2019 年相比減少逾 3 成，5 月申報營所稅時，稅額可打 8 折計算，連 2 年祭出相同紓困措施，估計約 60 萬家中小企業可望適用。

財政部賦稅署今天舉行例行記者會，副署長樓美鐘宣布，考量疫情連年對國內企業造成衝擊，因此，適用擴大書審企業，2021 年營業收入淨額只要比 2020 年或 2019 年任一年度衰退逾 3 成，可改以「純益率的 80%」計稅。

採用擴大書審申報的企業，計稅方式為營收乘以純益率，因此，改以「純益率的 80%」計算，效果相當於稅額打 8 折，將於今年 5 月申報去年營所稅時適用。

賦稅署表示，此項紓困措施，去年 5 月申報前年（2020 年）營所稅時就曾實施過一次，統計有 3 萬 9872 家來申請，減稅金額共新台幣 2.5 億元。

今年針對擴大書審申報企業，第二次祭出紓困措施，條件更為放寬，原本僅限營收與前一年度相比衰退 3 成才能申請，此次放寬為營收與「前兩個年度」中的任何一個年度相比，衰退逾 3



成就可適用。

23. 會計師提醒：移轉大陸不動產 未來稅務機關看透透

2022/01/20 20:46: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針對已在中國大陸置有房地產的台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20）日提醒，陸方稅務部門將推動不動產登記資訊共享，房產所有權變更時，包括交易人、交易價格等資訊，將全數與稅務單位連線，過去曾跨省市多方置產的台商，將面臨稅務風險。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徐丞毅表示，近期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自然資源部聯合發布不動產登記資訊共享的通知，未來房產所有權變更時，房產變更登記部門會及時將權利人姓名與證件號碼、不動產共有情況、單位代碼、坐落、面積、交易價格、權利類型、登記類型、登記時間等資訊跟稅務單位連線，做到單一窗口，線上、線下均可及時辦理。

徐丞毅表示，此舉雖簡化不動產變更流程，但深層目的是作為未來推動房地產稅改革時，能掌握全國各地不動產單位代碼，進而完善目前稅務機關城鎮土地使用稅與房產稅的數據庫。

徐丞毅指出，房產稅是「共同富裕」稅務改革的重點，目前只有上海與重慶在 2011 年試點開徵房產稅，不過上海本地戶口只對第二套房徵收，而重慶只對獨棟商品房與高檔住房徵稅，再加上徵稅稅率過低，不足以抑制房價，也非稅務稽查重點。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即便如此，房地產仍是高所得族群的主要獲利來源，徐丞毅表示，過去台商看好大陸不動產增值幅度大，常會在陸購置房產，且由於各省市地籍登記資料缺乏互通，因此有機會不需繳納太多稅負，然而近期這項措施顯示，大陸公部門的資訊共享及數位稽查能力越來越強。

徐丞毅建議，台商在規畫置產時，應注意未來房地產稅務法令改革趨勢，預先思考未來處分時，能否主張為唯一住宅或普通住房，享受當前免增值稅與個人所得稅優惠，以及未來財富傳承計畫。

24. 中小企營收衰退 30% 可紓困

2022/01/21 01:08:5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應疫情紓困考量，財政部昨（20）日表示，今年5月申報營所稅時，針對全台約59萬家年營收在3,000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將延續去年上路的紓困措施，若去年營收較2019、2020任何一年度衰減30%以上，擴大書審純益率可以打八折，相當於減稅二成紓困。

所謂的擴大書審制度，是針對年營收在3,000萬元以下，且依法設有帳簿並保留憑證，便可依照財政部頒布的純益率標準，以營收推營所稅額課稅，取代複雜的試算申報。

財政部昨日發布202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



核實施要點，官員指出，近二年受到新冠疫情來襲，國內營利事業營運受到影響，因此去年在頒布擴大書審要點時，就加入紓困方案，若企業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30% 以上，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 80% 計算。

財政部放寬營所稅擴大書審紓困資格

項目	內容
擴大書審適用對象	年營收在3,000萬元以下，且依法設有帳簿並保留憑證，可依財政部公告純益率推計營所稅額
紓困措施	2021年度營收若較2019、2020任一年度減少達30%以上，擴大書審純益率可按80%計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考慮到去年疫情非但未緩解，甚至在 5 月到 7 月之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還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導致民眾食衣住行育樂活動全面縮減，影響國內產業營運，特別是中小企業受影響最大，有必要延續紓困措施。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在去年，全台辦理營所稅申報的家數約為 99 萬家，其中有高達 59 萬家皆採擴大書審申報，官員表示，每年採取擴大書審的企業約在六成左右，多數產業適用的純益率為 6%，像資通訊、積體電路等高科技產業，適用純益率則為 8%。

官員指出，考慮到去年產業受疫情所困，因此今年 5 月申報時，更放寬紓困範圍，不只可比較前一年度，只要去年營收較 2019、2020 任一年度減少達 30% 以上，便可適用紓困，以擴大書審要點的純益率，再打八折。

官員強調，這次放寬是為了合理反映企業受疫情影響的情形，避免只看單一年度，可能會受低基期因素影響，導致營收衰退的企業無法適用紓困。

去年採用此紓困措施的企業有 39,872 家，影響稅額 2.5 億元，今年紓困資格雖放寬，但推測適用家數及影響稅額變化不大。

25. 年終逾 86,001 元 須扣 5% 稅款

2022/01/24 00:01:2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正值歲末，許多企業會發放年終獎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年終獎金每次給付金額若未達扣繳起扣點，以 2022 年而言為 86,001 元，可免予扣繳；但若達起扣標準，公司記得要按給付總額扣取 5% 稅款，並在下月 10 日前繳納國庫。



接近春節，許多企業先後公布年終獎金，除了慰勞員工一年下來的辛勞，也讓員工過個好年。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企業，在發放年終獎金的時候，記得留意給付給個別員工的年終獎金若達到起扣點，就要扣繳 5% 稅款。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的起扣點為 84,501 元，今年則調升至 86,001 元。

此外，國稅局也提醒企業，給付年終獎金的對象若為當年度居留未滿 183 日的外籍員工、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扣繳規定有所不同，給付的年終獎金要與當月給付的薪資合併計算辦理扣繳，並在給付日起十日內繳納、申報扣繳憑單。

其中全月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2022 年為 37,875 元）以下者，須扣繳 6% 稅款；超過者則應按總額扣繳 18%。

國稅局提醒企業，給付年終獎金時，應根據給付金額、給付對象等，確實辦理扣繳，以免挨罰。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1.110 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9.2 萬元，不用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 萬元，民眾於今（111）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該局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予課稅。

該局舉例，甲君一家 5 口，家庭成員除甲君及配偶外，尚扶養分別就讀大學及高中子女 2 名，還有符合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格的父親，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標準扣除額，則該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96 萬元（19.2 萬元 x 5 人），超過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 82.5 萬元〔全戶免稅額 44 萬元（8.8 萬元 x 5 人）+ 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是以，該申報戶仍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13.5 萬元（96 萬元 - 82.5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提醒，納稅者今（111）年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基本生活費 19.2 萬元不予課稅。請民眾注意相關規定，



個人稅務新聞

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 呂股長 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50)

2. 逾期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房地合一稅者，可免予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上路，房地合一稅 2.0 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必須在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倘未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申報，嗣後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出售移轉 105 年間取得之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課徵房地合一稅，並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 (即同年 4 月 9 日前) 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甲君一時疏忽，未依限申報，惟已於同年 4 月 20 日在稽徵



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嗣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亦無短漏報稅額，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房地合一稅不論交易有所得或損失，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如疏忽逾了期限，仍應儘速辦理補申報，倘有應納稅額亦應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即可免予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 黃股長 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961)

3. 個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對寺廟的捐贈扣除，要符合法令規定才能減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對寺廟的捐贈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時，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本文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須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且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對 A 宮廟之現金捐贈扣除額 160,000 元，經該局以不符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該宮廟已領有道教團體會員證書，所有捐款程序透明公開，請准予認列捐贈扣除額。



個人稅務新聞

案經該局以 A 宮廟並未依法辦理公益社團、財團法人或未依關係法令向主管機關完成寺廟登記，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過年期間許多民眾會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以祈求來年平順，因寺廟有提供服務，係屬有對價關係之款項，並非完全無償之捐贈性質，故不可列報捐贈扣除額，提醒民眾務須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義，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分機 1661

4.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將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選擇之方式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係申報繳稅、不補不退及逾期申報經國稅局核定為退稅之案件，將於今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理退稅。

該局說明，所轄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及雲林 5 縣市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共 2 萬餘件，將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所填寫之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申報時未提供存款帳戶者，則開立退稅憑單郵寄納稅義務人。



本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間自111年1月20日至同年3月18日，納稅義務人可於期間內前往金融機構提兌。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個人申報退稅案件撥付狀態，該局於官網「首頁：<https://www.ntbca.gov.tw>）/ 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資訊查詢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撥付狀態查詢」專區，提供查詢服務。又為使納稅義務人能安全又便利的收到退稅款，籲請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提供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申報時指定的存款帳戶，可儘快取得退稅款，更可節省持退稅憑單親自向金融機構領取退稅款往來奔波時間。

該局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國稅局辦理退稅，僅以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填寫之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開立退稅憑單或退稅支票等方式，絕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前往自動櫃員機(ATM)提領退稅款，請勿受騙上當。

納稅義務人有任何疑問，請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周佩怡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314



個人稅務新聞

5.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日期為 111 年 1 月 20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案件，將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辦理退稅，屬該分局所轄第 3 批退稅案件約 2 千 600 餘件，退稅金額總計約 1,137 萬餘元。

該分局說明，本批退稅對象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為繳稅或不補不退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後逾期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核定為退稅者，倘申報時已填妥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退稅款將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當日直接撥入存款帳戶，若採退稅憑單退稅者，將寄發退稅憑單予受退稅人，兌領期間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3 月 18 日止，退稅金額小於 5,000 元者，受退稅人可攜帶退稅憑單及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指定付款單位兌領現金，退稅金額 5,000 元以上之案件，均須於兌領有效期限內向金融機構或郵局提出票據交換以領取退稅款。

該分局呼籲，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多加利用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不僅可節省持退稅憑單往返金融機構領現或等待票據交換時間，也不必擔心退稅憑單若遺失或過期，尚需辦理掛失止付或展期等手續，可達到省時、安全又便利的多重好處。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謝先生，電話：(04) 7274 - 325 轉 203)

6. 申請分期繳納稅款經核准後，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各分期稅款繳納期限，務必如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在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稽徵機關核准延期繳納期限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繳納期數 2 至 36 期 (每期以 1 個月計算) 者，該所貼心提醒納稅義務人就各期應納稅款，應注意各期繳納時限，並提醒務請如期繳納，以免發生逾期繳納逕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發單通知補繳的憾事。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的國稅，包括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如期繳納者，無須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惟對於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發單通知限 10 日全部繳清。

該所提醒，請已經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的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0800 - 000 - 321 免付費電話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鄭夙娟
聯絡電話：(04) 2665 - 1351 轉 108

7. 賣畸零地 別漏報房地合一稅

2022/01/19 23:23:3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土地課徵房地合一稅的要件之一，在於該土地能否核發建照，中區國稅局表示，即便是出售面積微小的畸零地，未必屬於無法建築的土地，建議出售前先向主管機關確認土地性質，以免漏報房地合一稅挨罰。

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一個案件，查獲甲君在 2019 年取得面積只有 20 平方公尺的土地，同一年就馬上簽約出售、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地主認為這麼小一塊畸零地，無法核發建照，也就不必申報房地合一稅。

結果本案被國稅局發現後，核定地主漏報 18 萬元所得，再加上短期出售適用 45% 稅率，補稅 81,000 元，再額外處以罰鍰 3,000 元。

根據《所得稅法》第 4-4 條，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 2016 年以後取得的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是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便應課徵房地合一稅，當事人被補稅又挨罰，不服並提出異議，認為此地明明屬於無法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國稅局的



裁罰不合理。

官員表示，當事人提出異議後，國稅局有去函向地方政府確認，地方政府回覆認為，該土地是在都市計畫區域內，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屬於可以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即便土地面積只有 20 平方公尺，但依據相關法令，不是沒有申請核發建造執照的可能，仍屬可供建築土地，也就是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的課徵範圍。

官員表示，稅法明訂「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不是指畸零地就不用申報，也不因該土地其他外觀、暫時無法取得建照等情形，而排除適用，應回到各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確認該地是否具備核發建照的資格，決定是否要課徵房地合一稅。

8. 肥咖條款資訊交換 有斬獲

2022/01/19 23:23:3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昨（18）日公布去年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交換情形，截至目前與日本、澳洲共換回約 12 萬筆台灣居住者帳戶，並陸續增加中；此外去年與我國首度執行交換的英國，則尊重英國政策，不對外公開統計數據。

觀察交換帳戶筆數及金額，我國提供給日方的居住者資料約 9.5 萬筆，金額達 1.52 兆元；反之從日本交換回來的我國居住者資料共 5.5 萬筆、281 億元，有相當程度落差。



個人稅務新聞

國財司分析，交換結果反映出日商投資台灣較多，日人在台開設帳戶也較多。

CRS交換2020年度金融帳戶情形				
交換國	台灣提供		對方提供	
	筆數(筆)	帳戶餘額(億元)	筆數(筆)	帳戶餘額(億元)
日本	94,967	15,200	55,060	281
澳洲	19,199	2,045	65,798	89
英國	16,317	846	尊重英國政策不對外公布數據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稅司
翁至威 / 製表

據統計截至 2020 年，日本投資台灣約 234 億美元，台灣投資日本則僅約 9 億美元。

至於澳洲方面，我國提供給澳洲的居住者資料約 1.9 萬筆帳戶，帳戶餘額 2,045 億元；而澳洲作業時程有所延誤，尚未將全數我國居住者帳戶交換回來，最新統計共 6.6 萬筆資料，金額 89 億元，推估還有約三分之二的帳戶，會陸續交換回來。

國財司分析，我國與澳洲之間的投資關係，雖然不如與日本密切，但由於澳洲是國人前往打工度假的最佳選擇之一，可發現不少台灣人在澳洲開設帳戶，但總金額並不高，多為個人帳戶居多。



而若與前一年比較，由於去年的申報範圍擴及個人低資產帳戶等，排除首度申報的英國後，我國提供的日本、澳洲帳戶筆數較去年成長兩倍。

CRS 被稱為台版肥咖條款，台灣首度在 2020 年執行 CRS 申報，與日本、澳洲交換，2021 年並新增英國為我國第三個 CRS 資訊交換國。去年雖略受疫情影響，延長 CRS 申報期間，但申報過程相當順利，共有逾 1,700 家金融機構完成申報。

財政部表示，我方自協定夥伴國取得的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需依相關規定嚴格落實保密及資料保護，且交換資訊是供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使用，不會直接用於課稅。

財政部強調，稅捐稽徵機關若依帳戶資訊認定具逃漏稅風險案件，仍應在依法蒐集並查得事證，確認涉及逃漏稅情事後才能核課，維護納稅者權益。

9. 自宅騎樓供人擺攤 適用較高房屋稅率

2022/01/19 23:23: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自家樓下出租供人擺攤，當心影響房屋稅的認定，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屋簷下供擺設攤販，可能涉及出租或營業行為，影響自住房屋的認定，因而會適用較高的稅率。



個人稅務新聞

稅務局指出，若屋主、攤商間無租賃關係，且屋內空間未提供營業使用，便不涉及出租或營業使用，只要符合相關要件，便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但反過來說，對於持有完整透天厝產權的屋主，將騎樓、屋簷供人擺攤，同時藉此收取租金，或是自身開店做生意，便會歸入營業用途，須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稅務局表示，如果房屋有部分住家用途，另一部分為非住家用途，可依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稅率課稅，騎樓、屋簷供人擺攤也比照適用。

10. 放寬節稅條件 納保官出力

2022/01/19 23:25:5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出手，有機會適度放寬節稅條件，中區國稅局表示，日前一件遺產稅申報案，考量當事家庭遭遇變故，納保官協助突破形式要件的限制，予以核實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

近期中區國稅局內納保官協處一件個案，當事人開車載全家人出遊，卻不幸發生嚴重車禍，造成母親不幸身亡，當事人也傷重癱瘓。

官員表示，本案代理人申報過世母親的遺產稅時，列報繼承人的身心障礙扣除額，然而其身心障礙證明鑑定，卻是在母親過



世後八個月才取得，代理人指出，當事人是因車禍重傷住院，且多次轉院，隔了很久才拿到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希望能核實認定身心障礙扣除額。

本案的納保官判斷，當事人遭遇不幸車禍事故，身心均嚴重受創，為維護納稅者權益，最後是由代理人協助向醫院申請醫師診斷證明書，確認當事人的身心障礙，是因該場車禍所致，最後協調放寬適用，讓本案得核實認定身心障礙扣除額。

11. 基本生活費 19.2 萬 不必課稅

2022/01/19 23:28: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近年物價波動不斷，每個人免稅幅度也提高，台北國稅局表示，今年 5 月申報 202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家戶中每人皆可享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9.2 萬元，不會受到課稅；而免稅額、扣除額等變動，則是明年申報才適用。

官員指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為了維持每個納稅人的尊嚴，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這筆費用標準是由財政部公告，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前一年度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其 60% 訂定為當年度基本生活費，2021 年標準為 19.2 萬元，較前一年度 18.2 萬元，增加 1 萬元。



個人稅務新聞

綜所稅基本生活費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基本生活費額度	19.2萬元乘以申報戶中的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
節稅方式	須與家戶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以及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照等五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作比較，列報差額節稅
注意事項	財政部日前公告調整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還有課稅級距等，今年報稅尚未適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這筆費用可乘上申報戶中的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為全戶的基本生活費，如果超過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以及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照等五大特別扣除額的合計數，超過的部分可以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會課稅。

舉例來說，陳先生一家五口，除了陳先生跟配偶之外，還有扶養分別就讀大學及高中的子女各一名，外加適用長照扣除額的爺爺。



官員表示，這家人可享的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96 萬元 (19.2 萬元 × 5 人)，而各項扣除額合計數，則為 82.5 萬元 (免稅額 8.8 萬元 × 5 人、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長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跟基本生活費相比少了 13.5 萬元，因此會直接以基本生活費 96 萬元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用課稅，這也意味著基本生活費用提高後，減稅效果很有感。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今年 5 月綜所稅申報即可適用；日前公告調整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還有課稅級距等，則是最快 2023 年報稅才會有感。

落、面積、交易價格、權利類型、登記類型、登記時間等資訊跟稅務單位連線，做到單一窗口線上線下及時辦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徐丞毅表示，此舉的深層目的是作為未來推動房地產稅改革時，能掌握全國各地不動產單位代碼，進而完善目前稅務機關城鎮土地使用稅與房產稅的數據庫。

徐丞毅說，房產稅是「共同富裕」稅務改革的重點。目前只有上海與重慶在 2011 年試點開徵房產稅，但由於徵收範圍太狹隘 (例如上海本地戶口只對第二套房徵收，重慶則對獨棟商品房與高檔住房徵稅)、徵稅稅率過低 (約交易價格的 0.4%~1.2%)，導致稅源太少，既不足以抑制房價，也非稅務稽查重點。

考量房地產是高所得族群的主要獲利來源，因此先掌握即時



個人稅務新聞

不動產登記資訊，未來稅務稽徵上將更為便利。

現行中國大陸稅制下，個人購買與持有房地產的稅費較低。

以台商持有 / 處分上海房地產為例，若本身無上海戶籍身分，取得房產需要按交易價格的 70% 繳納 0.6% 或 0.4% 的房產稅、交易價格 1% 到 1.5% 或 3% 的契稅。

若持有期間未出租，則不需繳納任何房產稅或城鎮土地使用稅。而長期持有唯一的普通住房處分時，還可以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增值稅與印花稅與土增稅。

徐丞毅表示，過去台商看好大陸不動產增值幅度大，基於財富配置會在大陸購買房產，且由於各省市地籍登記資料缺乏互通，因此有機會不需繳納太多稅負。

但近期大陸公部門的資訊共享及數位稽查能力越來越強，建議台商在規劃大陸不動產財富時應注意未來房地產稅務法令改革趨勢，預先思考未來處分時能否主張為唯一住宅或普通住房，享受當前免增值稅與個人所得稅優惠，以及未來財富傳承計畫。

12. 房地合一新制上路稅收反創高 台中高雄短期交易熱絡

2022/01/21 16:52:30 聯合報 記者何醒邦 / 台北即時報導

根據財政部最新統計，去年七月房地合一 2.0 上路後，第四



季的房地合一稅收竟達 76.8 億元，創下房地合一上路以來的單季新高，全年房地合一稅收 227 億元也是歷史新高。

六都之中房地合一繳稅王為台中市 47.4 億元，居次的高雄市也有 34 億元，連離島連江縣去年都課徵了 817 萬的房地合一稅。

房仲業者表示，本以為短期交易會變少、且稅收隨之下滑，不過這波景氣上升力道明顯強於稅制管制力量。

信義房屋專案經理曾敬德表示，房地合一 2.0 新制上路，主要是為抑制短期投資投機，最有效的狀況，應是短期交易變少且稅收隨之下滑，不過這波景氣上升力道明顯強於稅制管制力量；另方面短期稅率拉高，加上預售換約納入房地合一稅，也可能是促使稅收增加的原因。

統計顯示，去年第四季房地合一個人稅收達 76.8 億元，年增幅度達 7 成，稅收最高的是台中市的 16.1 億元，其次則是高雄市的 11.7 億元，交易量最大的新北市約 9.9 億元，反而不如台中高雄。

曾敬德說，從稅收資料來看，台中、高雄房市交易熱絡，可能有人搭景氣順風車，有較多的短期交易與房價增值。



個人稅務新聞

13. 購買電動車免徵貨物稅期限再延長 4 年至 114 年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響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行政院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核定延長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 4 年（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該分局說明，購買電動車輛（包括機車、貨車、小客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免徵貨物稅要符合三要件：首先購買的電動車輛只限新車，其次該車輛需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第三應完成車輛新領牌照登記。

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該分局提醒，產製廠商或進口商應於電動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依貨物稅條例規定稅率減半報繳貨物稅，俟民眾購買該等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再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申請退還已報繳之貨物稅。

民眾如對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銷售稅課林淑專
聯絡人電話：(04) 7274 - 325 轉 319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1. 列報扶養親戚 須共同生活

2022/01/19 23:26: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列報扶養親戚來節稅，須留意相關要件，北區國稅局表示，扶養的認定取決於有無共同生活，以及實際扶養的客觀事實，如果僅是單純給與資助或生活費，未必能符合節稅資格。

官員指出，個人綜所稅免稅額的規定，目的在於透過節稅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到法定的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扶養義務有先後順位之分，原則上應由直系血親優先扶養，若是由扶養義務順位在後的家長列報，就必須舉證直系血親無法扶養的事實。

官員表示，若要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伯、叔叔、舅舅、姑姑、阿姨，甚至是姪、甥及表兄弟姊妹等，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須符合民法相關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並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對方已成年的情形下，更要符合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等條件才能列報。

2. 被繼人承遺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 (視同農業用地) 土地，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檢附什麼證明文件？

陳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遺有之土地原為農地，96 年都市計畫將該土地之地目變更為乙種工業用地，該土地自 86 年取得，



尚屬農地時即作農業耕種迄今並無做其他用途，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該檢具什麼證明文件，始得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並作農業使用者，可以依該條例第 38 條規定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若該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而又受限於都市計畫書之規定，如「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已發布細部計畫，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致無法按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只能繼續維持作原來農業使用者，該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也可以享有農地之相同租稅優惠，以符租稅公平。

換言之，如已依法編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且已可依編定後之使用地類別使用時，縱土地所有權人仍作農業使用，亦無該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證明該土地之現狀作農業使用，至該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仍須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納稅義務人常誤認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僅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農業使用證明書，即可符合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規定，卻疏忽未檢附該土地所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未符合相關規定而遭補稅。



財富傳承新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列報土地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農業用地扣除額時，應同時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並符合規定者，始得適用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規定。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孫韻斐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5

3. 遺產稅申報新增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國稅局開始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該所說明，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自向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起，至被繼承人死亡日起 6 個月內，得向國稅局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併同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國稅局受理申請後經過 30 個工作日系統檢核，不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產出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由民眾自行辦理申報；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及確認申報書，由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寄送或申請人自行線上下載。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或線上登錄回復確認，完成遺產稅申報。

倘被繼承人遺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之財產、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納稅義務人仍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商千純
聯絡電話：(037) 460 - 597 轉 111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1.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之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之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請扣繳義務人於申報 110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減除該等人員當年度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之金額，該金額無須列入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申報。

該所舉例，某員 110 年度薪資總額 100 萬元，當年繳付退撫基金 5 萬元，申報時應於「給付總額」欄位填報 95 萬元(100 萬-5 萬)；不計入所得課稅之退撫基金 5 萬元不填入任何欄位(「退休自提金額」係勞退提撥專用，軍公教退撫基金不適用此欄)。

該所進一步說明，退休金屬 110 年度以後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由給付機關於給付年度計算應課稅部分之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如有憑單申報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如遇有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亦可以電話：0809 - 085 - 188 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股 林靜怡

聯絡電話：(05) 7820249 分機 207

2. 春節假日出勤 工資加倍

2022/01/18 00:42:28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春節將近，勞動部昨(17)日表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農曆除夕(即1月31日)及春節(大年初一至初三，即2月1日至3日)為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如徵得勞工同意於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

勞動部並提醒，今年的春節連假，可能適逢部分事業單位的發薪日，呼籲雇主盡量在假期前提前發放薪資；至少，也要按照原定的日期，準時轉帳入戶，才符合法令規定。

根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今年春節連假長達九天。

勞動部表示，民間企業如屬周一至周五為工作日、周六為休息日、周日為例假的出勤模式，欲比照政府機關調整為九天春節連假，可依照「八周彈性工時」規定，有工會者，經工會同意，若無工會者，則經勞資會議同意，完備上述程序後，將今年1月22日的休息日與2月4日的工作日調整互換。

3. 請領失業給付 保障擴大

2022/01/19 23:26:14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動部昨（19）日表示，失業勞工原本可領投保薪資六成的失業給付，自即日起，失業勞工若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親及母親，最多可再加發二成，換言之，最高可領到投保薪資的八成的失業給付。

為保障失業勞工家庭之基本經濟安全，立法院去年底已修正《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一，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納為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眷屬加給範圍。政院並已核定於2022年1月18日起施行。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長陳美女解釋，原先規定，失業勞工每月可以領投保薪資六成的失業給付，期間為六個月，若有扶養無工作收入的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身障子女，每扶養一個眷屬，就可以加領10%，最多多領二成。而這次修法，就是將「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納入失業給付加給之範圍。

舉例來說，單身的張先生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萬元，新規定實施前，他原請領失業給付1.8萬元；新規定上路後，因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親及母親，可加領6,000元（ $30,000 \times 10\% \times 2$ ），合計失業給付及加給眷屬給付共可領取2.4萬元（即平均月投保薪資的80%）。

陳美女強調，失業勞工不論扶養多少位無工作收入的眷屬，一位眷屬加給一成，最多就是加給二成。



勞資薪酬新聞

勞動部表示，符合請領條件者，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檢附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即可申請。

勞保局將按新規定，以受扶養之眷屬人數，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0% 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加給 20%。

4. 後備軍人教召期給薪 可自所得額減除 150%

2022/01/21 01:09:03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為因應國防部自 2022 年起試辦新制教召，部分後備軍人召訓天數提高至 14 天，行政院會昨（20）日修正《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企業雇用後備軍人在受召集期間所給付的員工薪資，能享 150% 自所得額中減除的加乘優惠。

國防部全民動員署署長白捷隆於行政院會後記者會說明，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並減少召集期間對企業營運之衝擊，俾達「廣儲後備能量」及「提升後備戰力」之目標，因此擬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白捷隆說明，研訂該法提供年度接受召集後備軍人享有之相關優惠，及其雇用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優惠，可使召集制度更臻周延，助益強化後備戰力。



5. 就業給力，如虎添翼 ~ 年後缺工就業推專案，求才媒合虎哩靠！

最後異動日期：2022 - 01 - 18

因應農曆年後產業人力需求旺，發展署將依去年底訂定的「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擇定重點產業或產業聚落，展開為期 1 個月客製化的專案推動計畫，提供求才服務，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與徵才活動協助人力補實，共同打拼，讓雇主有人才、勞工有頭路！

發展署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持續辦理人力媒合服務，為紓緩產業缺工及強化媒合效益，於去年底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以下稱本方案)，規劃專案求才服務機制，一旦接獲外界反映特定行業有缺工的狀況，即主動聯繫確認缺工廠商名單、職缺種類與數量、工作內容與薪資待遇等具體人力需求資訊，後續並以 1 個月為期，展開客製化的專案推動計畫，提供專案求才服務。

據近日報載，國內營造業受台商回流投資、科技業建廠需求及房市火熱等影響致缺工議題，發展署前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針對「民間及小型公共工程營建工程業」，邀請營造業勞資雙方，啟動需求確認暨就業服務措施討論會議，將由各分署儘速建置各地區營建工程主要工種(鋼筋、模板、泥水、混凝土)之「工班資料庫」資訊，另透過營造業公協會宣導營造業廠商，運用現有台灣就業通網站平台進行職缺登錄，再由各分署在地安排有需求



勞資薪酬新聞

的業者與相關營建工班直接面對面接觸，提供人才或工班媒合及必要的職業訓練。

至於外界反映年後其他產業空缺人力需求增加，發展署已提前展開專案求才服務佈局，由 5 分署在地擇定重點產業或產業聚落，包括科學(技)園區、工業區、住宿及餐飲業、太陽能產業、半導體製造業、螺絲螺帽零件加工業、醫療用品製造業及體育用品製造業等，依循本方案展開客製化的專案推動計畫，提供求才服務、媒合求職者或結訓學員、辦理徵才活動及運用就業促進工具等措施及服務工作。

發展署呼籲有求才需求的事業單位，可依照各地重點產業及各分署聯絡資訊，直接洽各分署辦理。發展署同時指出，在媒合過程中，往往因勞動條件不符期待未能媒合成功，對於求才雇主能提供優化勞動薪資條件，以吸引求職者投入及有助於雇主更快補實人力。

[附表 年後缺工專案啟動 重點產業及各區聯絡資訊](#)

[附圖 年後缺工專案啟動地圖](#)

6. 勞動部廣續試辦以視訊會議進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便利遠距之勞工及工會使用裁決制度。

最後異動日期 :2022-01-18



勞動部於 110 年 5 月 1 日試辦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以便彰化以南地區申請裁決之勞工及工會出席裁決案件調查程序，考量中南部勞工及工會仍有視訊出席調查會議之需求，試辦計畫將延長至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勞動部說明，為保障勞工集體勞動權，避免因參與工會、團體協商及爭議行為而受到雇主不利對待，及防止工會受雇主不當支配介入，勞動部自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至今已受理 632 件裁決案件，對於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確有發揮嚇阻及糾正之效，並達快速回復健全勞資關係之立法目的。

為便利勞工及工會對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提出裁決申請，申請人無須親赴勞動部遞送裁決申請案件，以書面寄送即可；此外勞動部亦自 104 年起提供勞工進行裁決程序時之律師代理酬金扶助，讓勞工可以聘請律師代理，除得到專業協助外，亦得免除勞工必須親自奔波之辛勞；另為顧及勞工及工會出席裁決會議往返之交通成本，勞動部業於 110 年修正原「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為「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就出席裁決會議交通費用補助對象，除了申請裁決之工會外，並擴大至申請裁決之勞工及代理人，減少其等之交通費用支出。

為降低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勞工或工會出席調查會議之交通時間勞費，勞動部前已訂定「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試辦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裁決案件之調

查程序，考量該項措施對協助勞工及工會確有助益，因此將延長試辦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勞工或工會位於彰化以南地區者，得於申請裁決之日起 20 日內，向勞動部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裁決調查程序。

勞動部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合作，位於前述地區之勞工及工會於提出視訊作業申請後，得就近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視訊方式出席調查，省時省力又方便，藉由科技的協助，增強對於勞動三權之保障。

7. 就業保險保障大提升，即 (18) 日起無工作收入父母納入失業給付加給，育嬰留職停薪父母可同時請領津貼。

最後異動日期 :2022-01-18

為增進勞工給付權益，讓就業保險資源更有效運用，以達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之目的，行政院核定《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 修正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勞動部表示，自今日 (1 月 18 日) 起，申請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即可適用以下新規定：

- 一、擴大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眷屬加給規定
為保障失業勞工家庭之基本經濟安全，本次修正《就業保險



法》第19條之1，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納為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眷屬加給範圍。符合請領條件者，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檢附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即可申請。

勞工保險局將按新規定，以受扶養之眷屬人數，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0%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加給20%。

舉例而言，單身的張先生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0,000元，新規定實施前，他原請領失業給付18,000元($30,000 \times 60\%$)，新規定上路後，因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親及母親，可加給20% ($30,000 \times 10\% \times 2$ ，即加給6,000元)，合計失業給付及加給眷屬給付共可領取24,000元(也就是平均月投保薪資的80%)。

二、父母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為讓有親自照顧小孩需求之父母，彈性運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正，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津貼之規定，以建構完善的生養環境。

新規定上路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就業保險年資滿1年之父母，即可同時請領津貼，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之餘，亦能獲得經濟支持。

8. 多項年金給付、津貼於過年前入帳，111 年勞保紓困貸款於農曆年前撥款完成，勞保局祝福民眾歡喜過好年！

最後異動日期 :2022-01-22

111 年 1 月 29 日起為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勞保局為了讓民眾安心過好年，多項年金給付、津貼將在過年前入帳！111 年勞保紓困貸款也將於農曆年前撥款完成！

目前正在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的 153 萬餘人，將在 111 年 1 月 27 日過年前領到勞保年金給付。

另外，國保老年年金、國保遺屬年金給付、國保身障年金給付、國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也將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入帳，預計有 140 萬餘人領到年金給付。

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保原住民給付亦將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入帳；老農津貼更早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入帳，讓廣大請領年金給付及津貼的民眾可以安心好過年。

此外，111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受理截止，目前已核准件數為 8 萬 1 千餘件，並有 7 萬餘名勞工朋友之申貸金額已撥款入戶，勞保局正積極持續審核撥款中，預計農曆年前完成撥款作業。

預估將有 350 萬人可以於年關前領到年金給付及津貼，8 萬



餘名申請勞保紓困貸款的勞工朋友亦可於農曆春節前獲貸撥款，勞保局祝福所有民眾都能歡喜過好年。

9. 春節勞工出勤別讓權益睡著！中市府：應依法給薪給假

2022-01-21 15:11 聯合報 / 記者趙容萱 / 台中即時報導

農曆春節腳步將至，台中市勞工局長張大春今天說，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夕及農曆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為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薪給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在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如適逢勞工休息日或例假日，勞資雙方應協商另行安排其他工作日補休。

勞工局說明，今年除夕到農曆春節大年初三，適逢周一至周四，事業單位如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調整為9天連假，可依8周彈性工時規定，經工會同意或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將1月22日休息日與2月4日工作日互換，調整後2月4日為休息日，雇主屆時如需勞工出勤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1月22日為正常工作日，出勤不必加給工資。

張大春呼籲，休假日為勞動基準法所保障勞工的權利，事業單位如僱用月薪制或部分工時勞工，雇主使月薪制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出勤時數在正常工時以內，均應加倍發給1日工資；如為按日或按時計酬的部分工時勞工，也應按出勤時數發給加倍工資，落實照顧勞工休假權益；勞資雙方如事先協商調移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則不生工資加倍發給問題，但雇主應確實讓勞工知悉

調移的休假日，以避免衍生勞資爭議。

勞工局指出，勞資雙方如有調整工時或勞動權益上任何問題，可電洽專線：(04) 2228 - 9111 分機 35200，或至台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 樓新市政服務中心勞工局服務櫃台諮詢。

10. 春節連假 9 天勞工期間出勤 除夕至初三須給加倍工資

2022 年 1 月 22 日 週六 上午 10:17 責任主編：莊儷宇

春節腳步近，今年連假多達 9 天，勞動部說，除夕至初三是國定假日，雇主應給假、給薪，若要勞工出勤，必須給加倍工資，也籲若發薪日適逢春節，雇主可以提前發薪。

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夕、初一至初三是國定假日，勞動部指出，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如果徵得勞工同意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

民間企業如果是以周一至周五為工作日、周六為休息日、周日為例假的出勤模式，可能希望能調整為 9 天春節連假，可依照「8 周彈性工時」規定，在完備「有工會者，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程序後，將 1 月 22 日的休息日與 2 月 4 日的工作日調整互換。

勞動部表示，如果經過調整，2 月 4 日成為勞工休息日，雇主到時如再有需要勞工出勤，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



如果公司已經比照行政機關辦公日曆、形成 9 天春節連假，而雇主要求勞工在春節出勤時，工資該如何支付？勞動部以一名月薪為新台幣 3 萬 6000 元的勞工，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出勤 8 小時來說明。

勞動部表示，如果勞工在 31 日至 2 月 3 日出勤，這幾天的性質為國定假日，勞工出勤應加倍發給工資，得出一日為 1200 元；若是在 2 月 4 日及 2 月 5 日出勤，性質為休息日，出勤加給規定為前 2 小時是 1 又 1/3，後 6 小時為 1 又 2/3 的方式給薪，得出一日加給為 1900 元。

沒有調整							有調整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2 休息日							1/22 工作日
1/23 例假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23 例假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除夕	2/1 初一	2/2 初二	2/3 初三	2/4 工作日	2/5	1/30	1/31 除夕	2/1 初一	2/2 初二	2/3 初三	2/4 休息日	2/5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1/22	本為勞工【休息日】 出勤工作應給休息日加班費						1/22	已【調整為工作日】					
2/4	本為勞工【工作日】						2/4	已【調整為休息日】 出勤工作應給休息日加班費					
除夕-初三	農曆除夕及春節初一至初三為【國定假日】出勤工資加倍發給						除夕-初三	農曆除夕及春節初一至初三為【國定假日】出勤工資加倍發給					



財富傳承新聞

至於 2 月 6 日，因性質為例假，因此除非是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否則僱主不可以讓勞工在例假出勤工作。

勞動部也建議，今年春節連假可能適逢部分事業單位發薪日，呼籲僱主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在假期前提前發放薪資，讓勞工可以歡喜過年；至少，也要按照原定的日期，準時轉帳入戶，才符合法令規定。

- (一)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
性質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
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

試算：150 元 × 8 小時 = 1,200 元

- (二) 2 月 4 日 (星期五) 及 2 月 5 日 (星期六) :
性質為休息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
關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算。

試算：150 元 × 1 $\frac{1}{3}$ × 2 小時 + 150 元 × 1 $\frac{2}{3}$ × 6 小時 = 1,900 元

- (三) 2 月 6 日 (星期日) : 性質為例假，非有天災、事變
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

勞動部提醒，今年的春節連假，可能適逢部分事業單位的發薪日 (例如：2 月 5 日)，呼籲僱主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在假期前提前發放薪資，讓勞工可以歡



喜過年；至少，也要按照原定的日期，準時轉帳入戶，才符合法令規定。

勞動部強調，111年春節期間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事業單位應依法辦理。

雇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維權益。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1. 財政部公告：預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9532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草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
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草案係配合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二條有關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定義，修正不可抗力之災害認定方式，攸關民眾所得稅申報納稅權益，具急迫性，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為利及時提供納稅義務人遵循，預告期間定為 7 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四) 傳真：(02) 2396 - 9038。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2. 臺英能源創新工作坊 聚焦新能源技術發展

2022-01-17 18:59 能源局

經濟部能源局與英國在台辦事處於 1 月 17 日至 19 日舉辦為期三日的「臺英能源創新工作坊」，聚焦浮動式離岸風電、氫能及碳捕捉、封存與再利用 (CCUS) 之三項技術主題，首日 (17



日) 由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游振偉及英國在台辦事處鄧元翰代表蒞臨開幕致詞，邀集官方、法人及產業專家代表齊聚，針對相關技術發展趨勢及關鍵議題進行交流。

因應氣候變遷，2050 淨零碳排已然是全球共識，由英國主辦聯合國氣候峰會 COP26 於去 (110) 年 11 月落幕。

臺灣亦積極響應，致力發展零碳能源及零碳經濟，包含推動離岸風電第三階段、成立氫能推動小組等，與世界同為淨零轉型努力。

局長游振偉表示，很高興於去年「第 3 屆臺英能源對話會議」促成此次工作坊，深化與延續臺英雙方合作關係。

隨著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能源轉型浪潮，臺灣的轉型刻不容緩，政府已積極評估各項新能源技術發展，在浮動式離岸風電方面，隨著政府推動區塊開發，2026 年的風場將逐步進入 50 公尺以上之深水區域，開發業者已積極布局浮動式風力發電，相信未來將有更多與英國的合作機會，共同爭取亞太風電市場。

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鄧元翰亦指出，在我們邁向全球淨零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創新能源技術至關重要，不僅有助於降低減碳成本，同時也能發展出世界領先的創新產業，創造新的綠色就業及商業機會。

這一系列的研討會提供了臺英雙邊絕佳的機會共同分享創新



工商股權新聞

想法和經驗，並為未來的合作建立新的夥伴關係。

本次工作坊首日以實體及視訊方式辦理，聚焦於浮動式離岸風電發展趨勢、基座及水下工程議題，邀請能源局能源技術組科長黃韋智、臺灣大學教授江茂雄、臺灣海洋大學教授簡連貴、臺灣駐英國代表處、工研院、船舶中心、台船公司、台灣世曦及中興顧問、及英國離岸再生能源整合開發中心 (ORE Catapult)、英國碳信託公司 (Carbon Trust)、英商睿思再生能源 (Renewables Consulting Group)、英商海上風電諮詢公司 (Offshore Wind Consultants)、英商福廷綠能源 (Flotation Energy)、臺英風電公司 (CWind Taiwan)、JDR Cables、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Offshore Solutions Group、First Subsea 等單位共同參與。

工作坊第二場次 (氫能) 及第三場次 (CCUS) 則分別於 18 日及 19 日以線上會議舉行。氫能部分將以製造與基礎建設、工業應用及運輸方案與配套基礎設施為與談主題，CCUS 部分以應用在天然氣與發電設施、商業模式發展及相關技術應用為主題，邀請臺灣與英國的專家代表們分享經驗與交流。

發 言 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75 - 7700、0936 - 250 - 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 絡 人 電 話：(02) 2775 - 7770、0919 - 998 - 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2@moea.gov.tw



3. 因應 CPTPP 行政院今 (20) 日通過「著作權法」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2-01-20 11:45 智慧財產局

因應 111 年 3 月 19 日納管期限將至，經濟部長王美花於今日 (111 年 1 月 12 日) 召集農委會、環保署、內政部、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會中王部長請各地方政府說明如何加速業者申請納管策略，嚴厲要求各地方政府必須就各轄區進行地毯式搜索，密集宣導納管好處，逐一通知尚未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務必把握最後機會，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

同時，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周回報納管申請進度，盼在最後期限內，全力協助未登記工廠業者遞交納管申請書，衝高納管申請率。

經濟部說明，地方政府得以業者所提「納管申請書」先行受理，以確保納管資格，其他文件若有不齊，應依規定給予適當補正期限。

為加速納管申請進度，經濟部已主動提供各地方政府尚未申請納管工廠名單，請地方政府分批主動訪查轄區尚未申請納管之工廠，鼓勵業者儘速申請納管，同時，也請地方政府優先針對廠房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之未登記工廠進行訪視，現場協助業者填寫納管申請書。



工商股權新聞

經濟部中辦強調，針對未提出輔導之疑似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尚未查處仍有 322 家，以及 110 年待完成之優先勘查名單 197 家，請各地方政府列為優先查處目標，務必於 111 年第 1 季前完成查處，並定期回報執行狀況。

經濟部表示，申請納管利多，政府除了保障特定工廠業者得以申請接水、接電，取得與合法工廠相近之地位外，並保障工廠營運期間至 129 年 3 月 19 日，免受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之相關法規處罰，目的即是讓特定工廠業者安心經營、累積資本，故請業者把握最後機會，儘快向地方政府提出納管申請，別再觀望！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林春菊副主任

聯絡人電話：(049) 2359 - 171 分機 1196

業務聯絡人：李信融科長

聯絡人電話：(049) 2359 - 171 分機 1101、09217 - 97316

電子郵件信箱：nico6083@moea.gov.tw

4. 金管會將舉辦「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之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

2022-01-18

為積極促進我國金融創新，提高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下稱監



理沙盒) 及金融業務試辦之效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將舉辦「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之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期為金融市場注入新活力。

金管會自 107 年 4 月起實施金融監理沙盒，並於 108 年建置銀行、保險及證券期貨等三業別之業務試辦機制，透過沙盒及試辦雙軌併行機制，截至目前兩者合計已核准 40 件申請案，金管會也完成多項法規調適。

世界銀行於 2020 年 11 月發布全球推動監理沙盒經驗之研究結果報告指出，監理沙盒須符合市場需求，而推動主題式監理沙盒則有助於發展特定類型之技術，因此金管會順應國內市場發展趨勢及民眾需求，推出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主動對外徵求案件。

隨著數位金融持續創新發展，線上金融服務已成為消費新選擇，從註冊、登入到交易都需要確保安全性，同時兼顧使用方便，而金融機構也需辨識客戶身分、進行認識客戶(KYC)、驗證客戶身分，並確認客戶是否經授權。

本次金管會以「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為主題，即係希望在兼顧民眾需求及業者風險控管之前提下，引入具數位認證及授權便利性、安全性及可靠性的方案，以鼓勵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發展、利用最新技術，提出應用方案，讓民眾能更方便及更安心地使用數位金融服務。



工商股權新聞

本次主題「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之範圍及應用十分廣泛，主要可劃分為身分確認 (Identity proofing)、認識客戶 (KYC)、身分驗證 (Authentication) 及授權 (Authorization) 四個領域。

為使金融業者或金融科技業者更清楚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之活動內涵，金管會預計於 111 年 2 月中旬舉辦說明會，並對有意參加之業者進行輔導，業者可於 111 年 3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提出創新實驗或試辦之申請，屆時金管會將以批次方式進行審查，並對外公布審查通過之業者名單。

俟實驗及試辦結束後，相關成效及經驗將作為金管會進行法規調適及推動監理政策之參考。

數位浪潮使金融科技在創新金融商品及創造金融服務新價值上扮演要角，並成為提升金融競爭力之關鍵。

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及新創公司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數位金融服務，並適時調和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推進金融創新，維持我國創新動能。

聯絡單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聯絡電話：(02) 8968 - 008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5.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2-01-18

金管會為接軌國際規範，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以及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並配合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於參酌外界意見後，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一、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

(一) 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

(二) 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

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以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並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



達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

明定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並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並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

明定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並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與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及後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傳至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期限。



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明定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並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並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

明定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並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與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及後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傳至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期限。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法規將自發布日施行，以強化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化，期帶動資本市場及公司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等議題。



工商股權新聞

金管會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40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6.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2-01-18

為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經參考國外制度及我國發行實務，金管會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於參酌外界意見後，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之資格條件、申報生效方式及總括申報首次發行之最低發行額度。
- 二、訂定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生效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應檢具之相關書件、應辦理之事項及應向金管會備查之期限，並訂定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及應公告之期限等。



- 三、訂定總括申報之終止事由及應公告之期限，另規範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四、配合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規定併同調整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相關規範，以使總括申報相關規定一致，並將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納入補正書件規範。

金管會表示，開放企業採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可加速公司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時程，對於具長期資本投入較大或研發時間較長等產業特定之公司，賦予更多彈性選擇募資時機，前開法規發布後，符合條件之發行人，經審慎規劃確有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以募集所需資金之需求者，可將擬發行新股總額度、預定發行期間及預定計畫用途等相關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檢具申報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辦理。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2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7. 行政院院會通過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2022-01-20

行政院院會今（20）日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



工商股權新聞

管會) 擬具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一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金管會表示，鑒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於民國 98 年制定公布，原為滿足電子票證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儲值需求，但隨著科技發展，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發展普及，衍生行動裝置結合支付工具之運用模式，該條例規範之電子票證與另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之界線已日趨模糊，且上開法律性質有所雷同。

爰本會已推動法制整合，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新條例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所規範業務範圍較廣，且管理規範較貼近新興支付型態。

前開法制整合過程中，金管會經會商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專家學者共同檢討，「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適用對象皆已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監理，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將廢止案報陳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將提送立法院審議。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75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8. 台英租稅協定修約三重點 今年元旦起適用

2022/01/18 20:21:3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今（18）日表示，我國與英國的所得稅協定修約議定書已於去年12月23日生效，自今年元旦起適用，此次修約主要是順應國際準則最新要求，並強化合作，共包括三大修正重點。

首先是明定「主要目的測試」相關規定，簡而言之為「反濫用原則」，若發現納稅人透過刻意安排或交易，來取得租稅協定相關優惠，將不得適用協定利益。

官員解釋，過去在台英租稅協定中，主要目的測試是散見在各條文，且與國際範本未全然一致，最新修約版本則統一規範，讓規定更清楚。

除了強化對主要目的測試的要求外，在爭議處理方面，則給予納稅人更為便捷的選擇，這也是修約的第二大重點。

官員表示，過去當納稅人希望對不符協定的課稅提出申訴時，只能向居住者所屬稅局提出申訴，例如台商只能向台灣稅局提出，再轉洽英國方，在修約後，納稅人可視自身狀況，選擇向台灣、英國任一方提出申訴，並明定在三年內提出。

第三則是落實資訊交換，原協定僅限所得稅，但修正後，主



工商股權新聞

管機關在認為有逃漏稅風險時，雙方可就所有租稅範圍交換相關資訊，例如營業稅等。官員表示，這項規定不溯及既往，自今年元旦後才適用。

財政部表示，這是台灣首次在租稅協定生效、適用後，雙方透過正式議定書的方式完成修約，將使協定更符合國際標準，也同時降低濫用協定、逃漏稅等情況，促進租稅公平。

9. 受僱者 30 人以上公司 應訂性騷擾防治措施

2022/01/21 01:09:02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動部昨（20）日表示，為防治職場性騷擾的發生，保障受僱者之工作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明定，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違者可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

根據性平法規定，十人以上公司要設性騷擾申訴管道；30 人以上企業則要備置「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勞動部並表示，雇主知道職場性騷擾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建構友善安全職場環境。



為利僱主內部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有所依循，勞動部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並提供相關範本，供企業下載運用。

10. 親職友善大步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新修正規定自今(18)日正式上路，相關子法及解釋令亦同步在今日施行。

最後異動日期 :2022-01-18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並於最短的時間內，核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新修正規定要點如下：

- 一、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 2 日，共為 7 日。

另僱主於給付受僱者「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 5 日之第 6 日、第 7 日部分，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 5 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工商股權新聞

二、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合意，亦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有關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

三、不論配偶是否就業，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

勞動部指出，配合法令之修正，勞動部於今 (18) 日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條、第 15 條修正條文、「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修正條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解釋令及「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並與《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步在 1 月 18 日施行。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關於「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請假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新修正規定，受僱者陪伴配偶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妊娠期間為之；至於陪伴配偶生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亦即在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請假。

另「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請假單位，考量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之受僱者，需配合其配偶之產檢事實及需求，其請假單位與產檢假相同較為妥適，故勞動部發布解釋令，敘明受僱者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選擇以小時為請假單位者，「7 日」



之計算，得以每日 8 小時乘以 7，共計 56 小時計給；又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所定給予雇主薪資補助之新規定，勞動部修正發布「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自本 (18) 日起，凡給予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陪產檢及陪產假之雇主，於給付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即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第 6 日、第 7 日全額薪資補助，至自去 (110) 年 7 月 1 日起，有給予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產檢假之雇主，於給付產檢假薪資後，亦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第 6 日、第 7 日全額薪資補助。相關申請表單，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 「業務專區」項下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 - 薪資補助」下載。

勞動部另表示，本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刪除配偶未就業之受僱者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爰「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亦配合修正，將受僱者書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檢附配偶就業證明文件之規定予以刪除。

另配合《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新修正規定，親職雙方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勞動部提醒，受僱者依法提出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時，雇主不得拒絕，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



工商股權新聞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姓名。

相關詳細內容可至勞動部網站：

(<https://www.mol.gov.tw/>) 「業務專區」項下「勞動條件、就業平等」內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查詢，亦可撥打勞動部服務電話：(02) 8995 - 6866，將有專人提供服務，讓我們齊力為少子女化問題努力。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1. 台財稅字第 1100068593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訂定「一百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一百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一、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交易符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含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交易符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



稅額；另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者，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 (一) 稻米批發；農產品（花卉）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活體家畜、家禽）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果菜）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魚）批發市場承銷.....
..... 1%
- (二) 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買賣；國產菸酒批發；進口菸酒批發；金（銀）條、金（銀）塊、金（銀）錠及金（銀）幣買賣；菸酒零售；稻米零售；計程車客運.....
..... 2%
- (三) 未分類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其他動植物油脂製造；其他碾穀；動物飼品製造；粗製茶；精製茶；成畜批發；成禽批發；魚類批發；其他水產品批發；麵粉批發；鹽批發；廢紙批發；廢五金批發；其他回收物料批發；水產品零售；汽油零售.....
..... 3%
- (四) 農、林、漁、牧業（農作物採收除外）；大理石採取；金屬礦採取；紡紗業（瓊麻絲紗（線）紡製；韌性植物纖維紡前處理除外）；織布業（玻璃纖維梭織布製造；麻絲梭織布製造除外）；織帶織製；針織外衣、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襯衫製造；針織毛衣、毛褲製造；其他針織外衣製造；針織內衣製造；束衣製造；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竹製品製造；堆肥處理；蛋類買賣；動物飼品批發；刷子、掃帚批發；未分類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買賣；液化石油氣批發；桶裝瓦斯零售；寵物飼品零售；遊覽車客運；汽車貨櫃貨運；搬家運送服務；其他汽車貨運；市場管理；綠化服務；未分類其他組織.....
.....4%

(五) 矽砂採取；砂石採取；冷凍冷藏水產製造；豆腐（乾、皮）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豆腐、豆乾、豆皮、豆腐乳、豆豉、豆漿除外）製造；代客碾穀；紅糖製造；毛巾物製造；梭織運動服製造；襪類製造；皮革及毛皮整製；整地、播種及收穫機械設備製造；拉鍊製造；綜合商品批發；蔬菜買賣；水果買賣；畜肉買賣；禽肉買賣；豆腐批發；豆類製品零售；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買賣；家電（視聽設備及家用空調器具除外）買賣；家用攝影機買賣；照相機買賣；金（銀）飾買賣；合板批發；砂石批發；柴油買賣；汽車輪胎買賣；超級市場；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雜貨店；未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零售攤販業；團膳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影片及電視節目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除外）；展示場管理；複合支援服務.....
.....5%



(六)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維修及安裝；船舶維修；航空器維修除外)；受污染土地整治；營建工程業 (住宅營建；納骨塔營建；其他建築工程；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其他建築設備安裝除外)；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 (無商品進、銷貨行為)；餐盒零售；短期住宿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不動產投資開發；廣告業 (其他廣告服務除外)；商業設計；燈光、舞台設計服務.....7%

(七) 納骨塔營建；保健食品買賣；附駕駛之客車租賃；報關服務；船務代理；停車場管理；運輸公證服務；倉儲業；電信業；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其他資訊服務業；貨幣中介業 (其他貨幣中介除外)；其他金融服務業 (其他民間融資、投資有價證券除外)；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保險輔助業 (財產保險經紀及人身保險經紀除外)；證券業；期貨業；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土地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積體電路設計；專門設計業 (商業設計除外)；其他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人力仲介業；人力供應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信用評等服務；吃到飽餐廳.....8%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八) 連鎖速食店；餐館、餐廳；咖啡館；飲酒店；
視唱中心（KTV）；視聽中心.....
.....9%
- (九) 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有娛樂節目餐廳；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證券投資顧問；其他投資顧問；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彩券銷售；有侍者陪伴之茶室；有侍者陪伴之咖啡廳；有侍者陪伴之酒家、酒吧；有侍者陪伴之舞廳；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有侍者陪伴之視唱、視聽中心；電動玩具店；小鋼珠（柏青哥）店；美甲美睫；豪華理容總匯；其他美容美體服務；美姿禮儀造型設計；寵物照顧及訓練.....
.....10%
- (十) 不屬於上列九款之業別.....
.....6%

經營兩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 三、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未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前，輔導營利事業自行調整達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並繳清應納稅款（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以收擴大書面審核效果。
- 四、申報適用本要點實施書面審核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否則稅捐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時，對不合規定部分仍不予認列。
-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

其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者，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

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交易符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大於第二點規定之金額者，不適用本要點。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六、理容業、沐浴業、計程車客運、酒吧或其他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依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其申報之營業額與查定之營業額如有不同，應擇高依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核定。
- 七、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損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計算；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易符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損益及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交易符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損益，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五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算；申報時應檢附有關憑證資料影本，以憑審查。
- 八、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符合第二點規定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可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嗣後營利事業對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應改按一般申報案件辦理。
- 九、下列各款申報案件不適用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
 - （一）不動產買賣之申報案件。



- (二) 其他貨幣中介；投資有價證券；基金管理；專業考試補習教學；醫院；產後護理機構；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
- (三) 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停車場管理；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電台經營；無線電視頻道經營；衛星電視頻道經營；金融租賃；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其他投資顧問；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等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以後交易符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
- (四) 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或農會、漁會申報案件。

(五) 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之申報案件。

(六) 營業代理人代理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申報案件。

(七) 逾期申報案件。但依第二點規定純益率標準調整所得額，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或無應納稅額者，可適用本要點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無但書規定之適用）。

十、適用本要點之申報案件，經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時，應按下列規定補稅處罰：

(一)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二)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未列報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三)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四)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就其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併入原按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申報之所得額核計應納稅額。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自行調整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標準者，其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應分配之盈餘列為營利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如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依同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

十二、營利事業一百十一年度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決算申報案件，可比照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辦理。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書面審核之案件，於辦理抽查時，應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自一百零三年度或變更年度起至一百二十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全年度可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降低一個百分點：

(一) 經申請核准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收入情事。

(三) 所稱「經營零售業務」，指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十五、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一百十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一百零九年度或一百零八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八十計算。

十六、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台財稅字第 1100469532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主 旨：預告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 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草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草案係配合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二條有關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定義，修正不可抗力之災害認定方式，攸關民眾所得稅申報納稅權益，具急迫性，為利及時提供納稅義務人遵循，預告期間定為 7 日。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96 - 9038。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1月01日	01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娛樂稅
01月01日	0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1月01日	0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營。	營業稅
01月01日	02月07日	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 111年1月31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01月01日	0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	所得稅

2022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01日	02月10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2月01日	0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2月11日	0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1.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0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p> <p>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p> <p>16 17 18 19 20 21 22</p> <p>23 24 25 26 27 28 29</p> <p>一月 January</p>	<p>0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p> <p>2月20日 和平紀念日</p> <p>二月 February</p>	<p>03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 31</p> <p>三月 March</p>
<p>04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四月 April</p>	<p>05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 07</p> <p>08 0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 31</p> <p>五月 May</p>	<p>06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p> <p>05 06 07 08 09 10 11</p> <p>12 13 14 15 16 17 18</p> <p>19 20 21 22 23 24 25</p> <p>26 27 28 29 30</p> <p>六月 June</p>
<p>07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七月 July</p>	<p>08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p> <p>07 08 09 10 11 12 13</p> <p>14 15 16 17 18 19 20</p> <p>21 22 23 24 25 26 27</p> <p>28 29 30 31</p> <p>八月 August</p>	<p>09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p> <p>九月 September</p>
<p>10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 01 初六</p> <p>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p> <p>16 17 18 19 20 21 22</p> <p>23 24 25 26 27 28 29</p> <p>十月 October</p>	<p>1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p> <p>11月12日 國父誕辰</p> <p>十一月 November</p>	<p>1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十二月 December</p>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 (星期一) 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 (星期五) 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 (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 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 (含以下) 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 (用 130 元) 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 (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 (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 (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当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 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 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 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	-----------	--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